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企業管治指引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修訂)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盡力制訂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指引旨在向董事會提供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導引，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職責及義務

除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明確闡述的基本權力、角色和職責外，董事會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方面應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 制定本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

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 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每年檢討其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管理功能

-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財務匯報

- 應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應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至少每年一次）的檢討。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其中應特別考慮：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助審核委員會評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d)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e)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 (f) 本公司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 檢討本公司所制定的舉報政策及系統；
- 檢討本公司就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投資者關係

- 定期檢討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及
- 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只限於董事會才可行使之其他權力，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